

附件三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协议书

评价成果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规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接受甲方提出的城镇水务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第三条 甲方按《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要求，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请方基本情况介绍
- 3、拥有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以及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
- 4、研发工作报告
- 5、技术报告
- 6、查新报告
- 7、用户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 8、检测报告

9、其他可证明成果先进性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确认材料基本齐全后，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论告知甲方。初审期间若乙方需要组织专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甲方应给予相应的支持与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差旅费用。

第五条 评价的技术服务费用为 5（伍） 万元人民币，甲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自收款后 20 日内组织初审。若初审合格，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日期和邀请专家等事宜。若初审不合格，乙方自初审结束后 20 日内告知甲方，并向甲方退回技术服务费全款的 60%，双方评价服务终止。

第六条 评价会专家咨询费、会议室租赁费、工作餐费、异地专家及工作人员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等因评价会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组织专家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后，向甲方提交《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